

# 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丹棱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丹棱环[2017]104 号文件。该项目于 2010 年在眉山市丹棱县丹棱镇人民路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占地面积约 4590.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070m<sup>2</sup>，包括下料区、精加工区、粗加工区及光饰区)、食堂和停车区(建筑面积分别为 185m<sup>2</sup>、50m<sup>2</sup>)、办公休息区(建筑面积为 290m<sup>2</sup>)以及绿化、厂区道路等附属设施。

由于市场原因，生产不稳定，疫情期间又长时间停产，目前已经取消抛丸工序。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检自查，检查结果：取消抛丸打磨，光饰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经

具备验收条件。

2024年8月，我单位委托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于2024年8月8日~8月9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单位于2024年8月2日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调查结论：周围群众均支持本项目建设。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并在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8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项目（丹棱环[2017]104号文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意见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促进环境风险防范保护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产能的问题，也不存在区域削减的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项。

丹棱县迪腾机械零配件加工厂（盖章）

2024年8月21日

